

证券代码：833535

证券简称：新青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

总结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进行财务决算分析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理层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全面总结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